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农〔2020〕4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 保险省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省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51号),现下达你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省补助资金 18236.9 千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20 年度购买医疗补充保险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下达到县(市)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市)财政国库。

请积极配合同级扶贫部门,严格按照《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8〕629号)有关规定,结合上级扶贫部门下达的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精准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

用。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备案。

- 附表:1.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 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20年2月17日印发

朝文备注: 0344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资金额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合计	18236.9	182369
北票市	3934.1	39341
凌源市	2866.2	28662
朝阳县	3730.7	37307
建平县	2548.7	25487
喀左县	3269.5	32695
双塔区	826.4	8264
龙城区	1061.3	1061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建档立卡医疗补充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扶贫办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扶贫办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